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系企业、关系人、特定公司及集团企业财务业务相关作业办法

第一条：为使本公司对关系企业、关系人、特定公司及同属集团企业公司间之财务业务得以独立运作，并依公司业务及财务实际状况暨相关法令特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母子公司、关系企业、关系人、特定公司、集团企业及关联企业之定义依据：

- 一、母子公司：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第十号「合并财务报表」。
- 二、关系企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之一及「关系企业合并营业报告书关系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及关系报告书编制准则」。
- 三、关系人：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第十八条及国际会计准则第二十四号「关系人揭露」。
- 四、特定公司：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三条。
- 五、集团企业：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集团企业申请股票上柜之补充规定。
- 六、关联企业：国际会计准则第二十八号「关联企业及合资」。

第三条：独立存在而相互间具有下列关系之企业者，即视为本公司之关系企业：

- 一、有控制与从属关系之公司。
- 二、相互投资之公司。

第四条：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过百分之五十者。
- 二、该公司及其董事、监察人及持有股份超过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之股东总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双方曾有财务或业务上之往来纪录。前述人员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在内。
- 三、本公司之营业收入来自该公司及其集团公司达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 四、本公司之主要产品原料（指占总进货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为制造产品所不可或缺关键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总营业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数量或总进货金额来自该公司及其集团公司达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五条：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本公司之集团企业：

- 一、属于母、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系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者。所称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系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取得对方过半数之董事席位者。

- (二)指派人员获聘为对方总经理者。
- (三)依合资经营契约规定拥有对方经营权者。
- (四)为对方资金融通金额达对方总资产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五)为对方背书保证金额达对方总资产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与他公司相互投资各达对方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以上者，并互可直接或间接控制对方之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者。
- 四、本公司与他公司之董事、监察人及总经理合计有半数以上相同者。其计算方式系包括该等人员之配偶、子女及其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者在内。
- 五、本公司与他公司之已发行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均有半数以上为相同之股东持有或出资者。
- 六、对本公司采权益法评价之他投资公司与其之关系人总计持有本公司超过半数之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者；或本公司与其关系人总计持有本公司采权益法评价之他投资公司超过半数之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者。
- 七、虽具有前列五至七款情形之一，但能证明无控制或从属关系者，不在此限。

第六条：本公司与关系企业、关系人、集团企业公司及特定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须有往来时，悉依下列规定办理：

一、财务往来：

- (一)资金融通：依本公司「资金贷与作业程序」办理。
- (二)背书保证：依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办理。

二、业务往来：

- (一)销货：销售价格按一般市场行情或得依本公司定价酌予优待，如无市价行情或公司定价，则由双方依诚信原则订定之。另参考本公司与一般客户之交易条件，由双方依诚信原则办理。此一般客户是指并无第二条至第五条之情事。
- (二)进货：进货价格订定悉按一般市场行情，如无市场行情，由双方依诚信原则订定之。另参考本公司与一般厂商之交易条件，由双方依诚信原则办理。此一般厂商是指并无第二条至第五条之情事。
- (三)其他：参考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一般商业惯例办理。

第六条之一：本公司向关系人进销货、进行劳务或技术服务交易，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达公司最近期合并总资产或最近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额之百分之五者，除适用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或属本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间交易者外，应将下列数据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始得进行交易

- 一、交易之项目、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三、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及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四、交易条件是否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且未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之说明。

五、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项与关系人之交易，应于年度结束后将下列事项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

一、实际交易金额及条件。

二、是否依据董事会通过之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办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会通过之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应说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条：本公司转投资之子公司，在其若属营运初期，因考虑其营运状况、资金调度等因素，故有关业务往来之销货交易，在交易价格方面得经由董事长视市场竞争与销货数量决议予以优惠，惟不得低于成本价格，在收款期间方面经董事长决议予以适度放宽。

第八条：本公司与关系企业、关系人、集团企业公司及特定公司财务、业务相关作业应遵循主管机关所发布之法令：

一、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

二、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

三、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

四、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

五、其他与信息揭露及公开应注意事项相关之法令。

第九条：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十条：本办法订立于中华民国 105 年 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12 年 11 月 2 日。